



支撑强国建设的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体系研究

漆苏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同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

支撑强国建设的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体系研究

漆苏 著

P 前言

reface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必须要依靠改革和创新着力推动解决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加快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我国实现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的战略要求，并成为我们国家知识产权事业新的战略目标。

知识产权强国应当是制度合理、产业发达、企业竞争力强和国际影响力大的国家，国家知识产权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措施得力，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较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高水平的公共服务体系既是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表征，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现路径。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对全面激发创新动力和创新活力作了重要部署。这也要求我们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既是近年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明确要求，也与2008年颁布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的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的精神一脉相承，也是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重点之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将对企业的创新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带来增值效益，对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创新能力的提高带来巨大的外部收益。鉴于此，本书从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的维度，探讨我国各类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需求，在借鉴世界创新型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的经验基础之上，

建设性地提出了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未来应加强的方向及其主要战略举措。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分阶段目标是：到2025年，初步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标准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到2030年，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创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形成多元主体竞争合作的供给模式。建立协调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工作机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与市场服务标准协调配套、协同发展。形成覆盖全过程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监管体制。打造一批知识产权服务的品牌，培养一支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对接，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的战略任务包括：一是营造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的制度环境；二是创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三是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四是形成基于区域和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内容；五是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标准；六是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效率；七是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协同机制；八是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国际影响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的战略举措包括：一是建立统一综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二是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法律政策体系；三是建设多元中心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四是构建符合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内容；五是培育现代知识产权服务业；六是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支撑体系。

漆 苏

2019年5月

C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标	2
1.3 国内外研究综述	3
1.3.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理论	3
1.3.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的现状研究	5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公共服务	6
2.1 知识产权强国是我国实现经济强国的必经之路	6
2.1.1 中国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的新征程	6
2.1.2 知识产权是驱动创新发展、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关键因素	9
2.1.3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我国实现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的 战略要求	10
2.2 公共服务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作用	11
2.2.1 高水平的公共服务体系是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表征	11
2.2.2 构建高水平的公共服务体系是知识产权强国的实现路径	13
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理论体系	17
3.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内涵	17
3.1.1 公共服务概念	17

3.1.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概念	18
3.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	19
3.2.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19
3.2.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知识产权市场服务	21
3.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国家公共服务体系中的定位	22
3.4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组织方式	24
3.4.1	供给主体	24
3.4.2	服务内容	26
3.4.3	结构框架	27
4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战略任务环境	28
4.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发展现状	28
4.1.1	激发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公共服务	28
4.1.2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公共服务	33
4.1.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	37
4.1.4	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公共服务	39
4.1.5	培育知识产权市场服务	40
4.1.6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	41
4.1.7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定向服务	43
4.1.8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软环境建设	44
4.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面临的突出问题	48
4.2.1	部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设定和调整法律依据不充分	48
4.2.2	政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职责尚不明确	49
4.2.3	缺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互动机制	52
4.2.4	知识产权人才服务能力与市场需求间矛盾突出	55
4.3	不同市场主体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需求	56
4.3.1	大型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需求	57
4.3.2	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需求	59
4.3.3	小微科技型企业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需求	61

4.3.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需求	62
4.4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对于公共服务的要求	63
4.4.1	知识产权创造环节	64
4.4.2	知识产权运用环节	64
4.4.3	知识产权保护环节	66
4.4.4	知识产权管理环节	66
5	国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经验借鉴	68
5.1	世界上主要知识产权强国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关系	68
5.1.1	美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68
5.1.2	日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77
5.1.3	德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83
5.1.4	英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86
5.1.5	从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理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演变	88
5.2	主要知识产权强国公共服务最新举措与实践	91
5.2.1	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91
5.2.2	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范围	92
5.2.3	发展知识产权信息资源	93
5.2.4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96
5.2.5	推动知识产权市场化	98
5.2.6	知识产权人才的重视与培养	102
5.2.7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105
5.2.8	注重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协同发展	107
5.3	知识产权强国公共服务的经验和启示	108
5.3.1	政府功能准确定位	108
5.3.2	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首要原则	109
5.3.3	创新知识产权教育和信息公共服务	109
5.3.4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生产引进竞争机制	110
5.3.5	突出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扶持	111

5.3.6	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绩效评价体系	112
6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的战略任务	114
6.1	营造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的制度环境	114
6.2	创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	114
6.3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	115
6.4	形成基于区域和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内容	116
6.5	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标准	117
6.6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效率	117
6.7	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协同机制	118
6.8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国际影响力	118
7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的战略举措	120
7.1	建立统一综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	120
7.1.1	政府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角色定位	120
7.1.2	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21
7.1.3	界定政府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的职能	121
7.1.4	完善政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投入和保障机制	122
7.2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法律政策体系	122
7.2.1	现有法律、政策体系的梳理、完善	122
7.2.2	知识产权立法的前瞻性研究	123
7.3	建设多元中心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124
7.3.1	政府顶层制度设计	124
7.3.2	建立用户/公众表达公共服务意愿的广泛平台和通道	125
7.3.3	扶持培育第三方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25
7.3.4	推动政府购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127
7.4	构建符合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内容	128
7.4.1	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	129
7.4.2	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业公地”	129

7.4.3	加强对共性技术的研发投入	130
7.4.4	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助推企业获取核心技术	131
7.4.5	建立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体系	132
7.4.6	创新金融融资支持体系	134
7.4.7	实施专利护航工程助推企业“走出去”	135
7.4.8	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36
7.4.9	延伸服务内容,提升国际影响力	137
7.5	培育现代知识产权服务业	138
7.5.1	制定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	138
7.5.2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体系	138
7.5.3	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	139
7.5.4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式发展	139
7.5.5	积极引导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走出去”	139
7.5.6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协会建立	140
7.6	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支撑体系	140
7.6.1	构建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140
7.6.2	建设统一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142
7.6.3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障机制	144
8	构建科学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绩效评价体系	146
8.1	绩效评价原则	146
8.2	绩效评价框架设计	147
8.2.1	评价主体	148
8.2.2	评价路径	148
8.2.3	评价维度	149
8.2.4	制度调整、完善	150
8.3	绩效评价指标确立	150
8.3.1	指标体系框架	150
8.3.2	问卷设计和调查	152

8.3.3 指标确立,权重赋值	152
8.3.4 实际运用	152
8.4 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的挑战	153
8.4.1 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53
8.4.2 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的建议	154
参考文献	156
后记	161

1 导 论

1.1 研究背景

知识经济时代,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多地表现为科技创新能力的竞争,而知识产权正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特别是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发达国家纷纷采取行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战略武器来促进本国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强化和巩固其在世界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发展中国家也努力提升知识产权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正成为各国增强经济、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维护本国利益和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经济发展经历了“资源驱动—资本驱动—技术驱动”的历史进程。当前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内部深层次矛盾不断显现,依靠生产要素投入、投资拉动、技术模仿等手段驱动经济增长的动能已经明显不足,中国必须推动经济转型、形成新的经济竞争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之间紧密相连,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和保护,知识产权战略正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前提和根本保障。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对于创新发展的保护、支撑作用,为创新驱动发展赢得更多的空间、创造更好的条件、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当前,无论是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还是国内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都迫切需要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重要支撑。

知识产权强国的核心是知识产权对于经济强国的支撑作用。作为知识产权强国,不仅要在知识产权数量、规模方面具有较强实力,还要在知识产权质量、结构方面构建起强大的优势,通过强大的知识产权实力从而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力。近些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和积累,为我国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

略,引领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构建创新型国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一是制定出台了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知识产权的政策法制环境日趋完善;二是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大幅度提升;三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初具规模,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社会各界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还不是知识产权强国,在很多方面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一是企事业单位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尚未形成;二是知识产权制度与科技、金融、财政、税收等制度的衔接、协调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在重大科技攻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知识产权的作用需要得到进一步体现;三是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国尚未构建适应知识产权强国需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没有发展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在行业规模、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与企业的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未能实现与经济发展的有效对接,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总之,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的公共和社会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需求。

综上所述,在新的背景和条件下,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服务层次和水平,指导和帮助企业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的有效对接,对于我们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2 研究目标

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攻坚时期,需要切实高效地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和国家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科技进步和创新需要知识产权提供支撑和保障,经济结构的转型和升级需要知识产权的引领。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部署和创新主体对于知识产权服务的紧迫需求,都要求我国建立、发展出层次多样、

内容丰富、全面完整的发达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当前,要进一步发挥政府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导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基础环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够满足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与速度的需求,为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服务。

因此,本书的研究力图实现以下目标:全面分析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现状、问题和存在的制约;在国际知识产权政治、经济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在市场与政府的相互作用中准确定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在国家经济、科技及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探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发展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现实需求;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的发展现状,研究如何通过合理的政策安排和服务体系构建,有效地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的对接,约束和激励市场主体从主要依靠资源投入实现增长的发展方式,转变到主要依靠智力资源、依靠自主品牌、专利、技术标准等实现发展的轨道上来。

1.3 国内外研究综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研究,主要围绕两个方面:一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基础理论;二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的发展现状及其存在问题。

1.3.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理论

公共服务(public service)的概念起源于 19 世纪末的德国,并成为 21 世纪公共行政和政府改革的核心理念。公共服务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上的公共服务涵盖了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产品这四方面的内容,而狭义上的公共服务,是指由政府或公共组织或经过公共授权的组织提供的具有共同消费性质的公共物品和服务。这里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一般具有三个特点:消费的非竞争性、消费的非排他性和消费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公共产品和服务具体包括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为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等提供保障。

2008年我国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正式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战略，之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迅速发展阶段，已经成长为国际上公认的知识产权大国。但我国还不是知识产权强国，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还未得到显现。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其中明确提出“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目标。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建议》，其中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2018年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2018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提出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枢纽作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与此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人民满意”“服务型”这两个关键词勾勒出政府的形态。在此背景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受到广泛关注。朱谢群（2008）研究指出，知识产权的重要地位、在全球化进程中作为国家竞争力核心要素的现实形势，同我国企业整体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力、竞争力之间还存在着落差，而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的加强与提升过程中存在着许多共性问题，形成了强烈的公共需求。吴离离（2011）提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强调知识产权政府管理部门的服务职能，使用公共权力或公共资源，创新服务载体和服务形式，丰富服务产品和服务内容，满足人们生活、生存与发展的直接需求，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它贯穿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及创造财富的全过程。也有学者从公共政策角度，研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王晶喆（2012）提出政府知识产权能力，即政府借助于公共权力，通过制定知识产权制度等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并对其进行管理、保护和运用的能力。

整体而言，当前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理论研究还很少，特别是缺乏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本身特征的研究分析。研究对象界定不清，直接导致后期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现状分析和政策建议的研究缺乏针对性，难以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因此，有必要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进行界定，明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的内涵与外延。

1.3.2 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现状研究

当前,我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存在一系列问题,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总体规模小、专业人才缺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无法满足社会需求、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不均衡等(吴桐,刘菊芳等,2012)。现有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无法满足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和提升过程中的需要。因此,知识产权服务不可能完全脱离政府。与此同时,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仍相对滞后,难以满足市场主体和全社会日益增长的高层次实际需求。朱谢群(2008)研究指出,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存在着供给不足和过剩的两种问题。一些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另一些公共产品却相互重复,带来使用上的重复或冲突,产生了新的社会成本。而导致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因为我国自上而下的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的惯力作用,致使公共服务供给难以反映公众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真实需求,无法实现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的匹配协同,导致公共服务供给的结构性失衡。吴离离(2011)分析了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现状,指出存在以下问题:公共投入相对短缺,总量供应相对不足,公共服务的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急需扩大;公共服务政策不到位,相关法律法规不够配套;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供给格局尚未有效形成;知识产权信息传播、运用的能力较弱。杨红朝(2014)研究指出,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存在着法律政策体系不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体系相对割裂、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发展不够协调、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有待发挥等问题。当前,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目标的提出,对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提出了新的要求。贺化(2014)指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基础工作。要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积极构建公正有效的知识产权交易秩序;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指导企业制定贯穿开发、生产、经营、管理、运用、保护全过程的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与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经营战略紧密结合,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和水平。这为本书的研究指明方向。必须从构建知识产权强国的高度,全面、系统分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对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需求,在此基础上确定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各项战略任务。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公共服务

2.1 知识产权强国是我国实现经济强国的必经之路

2.1.1 中国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的新征程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79—2017 年,我国经济平均增长率为 9.5%,明显高于世界同期 2.9%的平均水平,也高于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同期平均水平。2018 年我国的经济规模已经达到 13.6 万亿美元,占世界经济总量的 16%,继续位居全球经济体的第二位。但我国经济整体上呈现出大而不强态势。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都是依靠内部的人口红利和外部的全球化红利。当前内外两大红利正在加速衰退。与此同时,过往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低效益的经济发展模式,引发了经济偏热、经济增长不可持续的因素累积,并带来环境污染、社会矛盾增加以及国际压力变大的严峻挑战。我国人均收入仍然偏少、整体经济素质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产业结构层次低、城市化发展滞后、金融体系不发达。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面对新变局、新挑战,深入研究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的发展战略,全力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开启由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的新征程,是我国面临的一个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经济强国是指在世界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全球经济的利益分配中处于优势地位的国家。建设经济强国,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到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现代化国家的目标)的战略要求,也是上述奋斗目标在经济建设领域的具体化。从经济强国的标志来看,存在以下基本门槛:

第一,一国经济总量的世界占比至少要达到6%。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3.6万亿美元,占全球GDP比重达到16%。但是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28 228元(约4 202美元)。而在2015年,美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 400美元,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相当于美国水平的10%。我国居民人均收入仍然偏少,如何在经济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实现人均收入的明显增加,是我国建设经济强国的重要任务。

第二,科技创新水平指数要进入世界前5的行列。经济强国必然具有很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掌握相当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并具备把这些科研成果与关键技术转化为产品的体制机制。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但与世界科技创新强国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中国创新力量”快速崛起,正深刻改变着世界创新版图。但也要看到,中国的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经济体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对全球126个经济体的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瑞士、荷兰、瑞典、英国和新加坡分列前5位,中国排名为17位,是唯一一个进入全球创新指数前20名的中等收入国家。但与此同时,中国要实现在203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的目标,还须在降低单位GDP能耗、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下功夫。2017年9月,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原汤森路透知识产权与科技事业部)发布的《2017全球创新报告:进无止境》指出,中国的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食品、饮料、烟草、石油与天然气和家电领域,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制药、电信等高新技术领域也有明显进步。在可替代能源汽车、化妆品和健康、医疗器械等领域,中国还存在较大差距,尚需进一步追赶。

第三,具有高端化和生态化的产业结构,通过核心技术和专业服务牢牢掌握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高端环节,其中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超过70%。近年来我国服务业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17年服务业增加值427 032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1.6%,但与世界经济强国相比还有相当的距离。现有资料显示,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高收入国家GDP的74%,其中美国服务业增加值对GDP的贡献高于其他高收入国家,达到78.9%,日本、德国等高收入国家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也均达到70%以上。因此,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促进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培育一批跨国企业和世界知名品牌,是我国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方向。